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1〕185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1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章程 通知

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家相关学位政策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履行学校学位授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决策与管理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占一半以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长 1 人。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校长或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两类组成。职务委员包括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领导，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委员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甘肃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甘肃农业大学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或学科分布情况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由 5-9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从所在学院（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负责人、各学科教授、副教授中遴选。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分委员会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名单，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查通过普通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2. 作出授予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的决定；
3.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4.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5.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7. 作出因违反规定而撤销学位的决定；
8. 审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9. 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10. 审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结果；
11. 审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结果；
12. 审议研究生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术失范问题；

13. 作出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14. 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5.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对学科建设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16. 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事宜并作出有关决定；
17. 审定与学位授予、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18. 审定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19.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宜。

第七条 校学位办主要职责：

1. 承办主席布置的学位与学科建设工作任务；
2. 受理申请成人本科学士学位事宜；
3. 受理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事宜；
4. 批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5. 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及抽查工作；
6. 整理、报送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相关材料；
7. 受理学位授予中的举报及申辩；
8. 组织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9. 组织研究生导师选聘和考核工作；
10. 审核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结果；
11. 负责研究生导师年度聘任的有关事项；
12. 组织学位授权学科申报及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13.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主席会议的筹备和组织落实工作；

14. 负责学位工作文件传阅、复印以及有关材料和刊物的分发与保管工作，统计、上报有关材料；
15. 负责学位工作档案整理与保管；
16. 办理接受校外申请和向校外申请学位事宜；
17. 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第八条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科）的学位授予、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审查学位申请人执行培养方案情况及学分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 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5.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6. 作出撤销已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
7. 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
8. 审议分委员会所辖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9. 通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10. 作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考核结果的建议；
11. 作出取消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建议；
12. 审核分委员会所辖学科的建设事宜；
13.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

14.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每年举行3次全体委员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主席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负责召开，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十条 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须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对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学科建设等重大事宜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做出决定，校学位办应提前一天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将会议议程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时，如果需要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校学位办通知。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一般不进行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不同意授予学位的人员一般不进行评议。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可由分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并写出审核意见，当审核小组认为已达到相应学位授予要求时，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予以讨论。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

第十五条 对于非重大事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校学位办主任和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校教务处负责，校学位办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校学位办和分委员会处理有关事宜。

第五章 委员及其调整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2. 为所在学位授权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学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状况；
3. 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委员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4. 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凡自动取消其委员身份者，由校学位办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由其接任者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委员身份者，由校学位办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主席会议决定变更。自动取消委员身份和取消委员身份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职务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者，自动取消委员身份；
2. 担任分委员会主席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分委员会调整后不再担任分委员会主席者，自动取消委员身份；
3. 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6个月以上者，取消委员身份；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不宜再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者，取消委员身份。

第二十一条 分委员会在届期内因委员身份变更出现委员人数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应符合原有委员身份要求，并由分委员会负责，调整结果报校学位办，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

第六章 委员会换届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3年，委员任期依据届期计算。原则上换届时上届委员应保留50%以上。

换届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

1. 主席、副主席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2. 委员会其他成员及秘书长由主席提名，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

1. 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
2. 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秘书岗位负责相关工作，但不能作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不得缺席相关工作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校长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甘肃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甘农大发[2001]1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